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权〔2026〕49号

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0766号提案的会办答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政协0766号“关于加强规范本市企业远程办公的提案”收悉。经研究，会办意见答复如下：

近几年，本市各级工会组织立足维护职工权益职责，在职业安全培训、集体协商和工会法律监督等方面积极发挥服务保障作用。

一、以加强职工健康保护为重点，推出系列健康守护举措
联动市卫健委制定下发《关于印发2025年上海市商务楼宇

从业人员职业健康保护项目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举办2025年上海市职业健康技能竞赛的通知》，组织动员全市各单位和广大职工参与职业健康管理。协同市卫健委、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各级工会开展主题宣讲活动359场，覆盖受众群体41万人次。深入推进企业健康促进专项活动，指导企业开展科普讲座、健康培训、公益服务等，引导职工践行健康生活方式。下一步，市总工会将深入推进企业健康促进专项活动，指导企业开展科普讲座、健康培训、公益服务等，引导职工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全力守护好远程办公职工的安全健康。

二、以推动集体协商为抓手，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

推动将公平合理的工时和休息休假制度等内容纳入集体合同，鼓励、指导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就灵活上下班时间、灵活休假和绩效考核等具体事项开展集体协商。2026年，工会组织将推动企业远程办公职工合理诉求列为集体协商的重要内容，通过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保障本市企业远程办公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强化工会法律监督，提升年休假制度执行力

将带薪年假制度落实情况作为工会法律监督的重点内容之一，有效运用“一函两书”工作制度，在市、区层面公开发出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提醒、督促用人单位依照国家及本市有关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规定，严格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切实保障职工工时和休息休假权益。下一步，市总工会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方面持续用力，加强源头参与，及时反映职工呼声，提出切实可行的针对性意见，推动相关法规政策完善。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



联系人：黄建军

联系电话：63211939-3207

联系地址：中山东一路14号

邮政编码：200002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提案委。

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6年3月31日印发
